

2021 年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对戒毒人员开展戒毒治疗康复训练，技能培训和管理教育工作，代为执行吸毒成瘾人员被处以社区戒毒或强制隔离戒毒的行政拘留。开展预防吸毒方面的研究。负责全市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的监督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市戒毒研究指导中心），内设综合科、情报指挥科、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五大队、六大队，共 9 个机构。行政编制数 110 人，实有政法专项编制在职人数 100 人，9 名职工。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3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025.0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97.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1.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63.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37.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9,637.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39
总计	30	9,640.94	总计	60	9,640.9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37.54	9,63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25.04	7,02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7,025.04	7,02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248.42	3,24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2.80	2,58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93.81	1,19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63	89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7.63	89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43	38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34	34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86	168.8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37.54	9,63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25	15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15	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15	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10	14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10	14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3.62	1,56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3.62	1,56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92	50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2.70	1,062.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37.54	5,857.78	3,779.7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25.04	3,248.42	3,776.61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7,025.04	3,248.42	3,776.61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248.42	3,248.42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2.80	0.00	2,582.8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93.81	0.00	1,193.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63	897.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7.63	897.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43	387.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34	341.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86	168.8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37.54	5,857.78	3,779.7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25	148.10	3.1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15	0.00	3.15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15	0.00	3.1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10	148.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10	148.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3.62	1,563.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3.62	1,563.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92	500.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2.70	1,062.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3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025.04	7,025.0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7.63	897.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1.25	151.2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63.62	1,563.6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37.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37.54	9,637.5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637.54	总计	64	9,637.54	9,637.5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637.54	5,857.78	3,779.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25.04	3,248.42	3,776.61
20402	公安	7,025.04	3,248.42	3,776.61
2040201	行政运行	3,248.42	3,248.42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2.80	0.00	2,582.8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93.81	0.00	1,193.81
20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63	897.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7.63	897.6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43	387.4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637.54	5,857.78	3,77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34	341.3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86	168.8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25	148.10	3.15
21004	公共卫生	3.15	0.00	3.1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15	0.00	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10	148.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10	148.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3.62	1,563.6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3.62	1,563.6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92	500.9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2.70	1,062.7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54
30101	基本工资	2,657.33	30201	办公费	58.62
30102	津贴补贴	1,108.25	30202	印刷费	3.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34	30206	电费	37.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86	30207	邮电费	3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1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0.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4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35.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0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560.24		公用经费合计	297.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86	0.00	13.00	0.00	13.00	1.86	13.39	0.00	13.00	0.00	13.00	0.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2021 年度总收入 9,640.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637.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37.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5.09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2021 年度总支出 9,640.9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637.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857.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6.18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3,779.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09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637.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37.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5.09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637.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37.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5.9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39 万元，完成预算 14.86 万元的 9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万元；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3.00 万元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3.00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完成预算 1.86 万元的 21%。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封闭勤务原因，原计划的公务接待延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 万元，占 97.1%；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占 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日常维护保养，保险、加油、维修及过桥过路费。与 2022 年预算数一致。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戒毒工作研发工作人员，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30 人。主要用于药物滥用防治、先进技术研究院等单位来访。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7.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19.6 万减少 22.06 万元，下降 6.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疫情原因部分公用经费较难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67.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2.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1.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1.0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0.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3779.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强制隔离戒毒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37.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37.54 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 9,637.54 万元，占比 100.0%。支出 9,637.5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2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8.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29.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68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 14.86 万元减少 1.47 万元，主要原因有：公务接待费用减少。比 2020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3.60 万元减少 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 2 辆、调拨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共接待 3 批次 30 人次。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297.54 万元，较上年 272.14 万元增加 25.40 万元，增加 9.33%，主要系邮电费较上年增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67.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2.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2.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6.3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5.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1.18%。我处无中央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情况，无中央单位驻外机构有关情况。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调整预算数，主要系人员经费增加。2021 年根据全年业务工作需要，我处各部门严格按照按照资金管理要求，项目立项严格审批制度，每月与固定资产等与财务相关负责沟通掌握情况，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要求。2021 年我处在政府采购时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公开招标。无上年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我处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进行预决算财务信息公开。全年完成戒毒人员收治、管理、

医疗、教育、帮扶等各项日常工作；做好监所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救治、管理等日常工作；做好出所戒毒人员跟踪回访、跟踪帮教等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协助办案工作；顺利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绩效自评结果。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戒毒辅助人员经费、业务费等项目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及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1、2。）

（1）强制隔离戒毒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873.12 万元，执行数 9,63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在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双区建设”战略机遇，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党委部署，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安全管理、康复教育各项工作，不断深化戒毒工作机制，在等级创建工作上取得新成绩、新突破，圆满实现了疫情“零感染”、安全“零事故”、队伍“零违纪”目标。应收尽收，展现服务大局的责任和担当。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一是主动担当，增收扩收。主动接收兄弟单位分流人员，为全市集中腾出了仓容。在全市公安监管压力最大最困难时期，无条件承担龙岗、龙华、光明、坪山、大鹏、深汕等分局收戒任务，最大限度为基层节约监管警力、减轻负担。在市委市政府、市禁毒委、市公安局的大力推动下，颐爱医院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专区自 2019 年 12 月底投入使用，收治艾滋病、精神症状、肺结核等病残吸毒人员，协助其他监所收治肺结核等病残刑事羁押人员，有效降低了监所关押管理风险，为解决精神症状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病残吸毒人员逃避打击，起到了积极作用。应收尽收全力做好吸毒人员收治工作，应收尽收率

达 99.3%，有效服务了全市公安工作大局。2021 年 6 月 24 日《人民公安报》对我所经验做法进行报道，部监管局拟在全国公安监管培训会上予以介绍推广。协助兄弟部门破获涉毒刑事案件，圆满完成全年既定协破工作任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1 年对疫情发展预见不足，编制了较多的定性绩效指标，其中公安部监管业务培训费、公安部监管业务培训电脑采购等相关指标，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办公安部监管业务培训班，预算费用不法支出。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我处戒毒人员关押人数减少，由司法局、财政局牵头关于调整戒毒人员人均定额标准的调研，采用“固定开支+人均定额”方式测算戒毒人员经费较为适合日均押量较低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2022 年水、电费实行项目单列、据实编报、封闭管理，保证了基本日常运行。项目经费编制时，按照开支情况在符合预算编制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合并减少部分绩效指标，完善后勤保障方面工作，建章立制工作；全力以赴抗疫情，保安全、防风险、护稳定，下大力气抓主业、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纵深推进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圆满实现疫情零感染、安全零事故、执法零违纪目标。

(2) 公安部监管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3 万元，执行数为 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民警执勤达标，，无误诊；及时完成公安部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年底按调整后的指标，预算已完成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戒毒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61 万元，执行数为 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与效益主要是：戒毒辅助人员有效的维护了社会治安，保障很好的完成了本职工作，在疫情封闭办公期间起到了很好的助手作用，履约验收合格率为 100.0%，用人单位、戒毒人员无投诉，支出进度为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戒毒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19.64 万元，执行数为 21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戒毒人员日均关押量达标，无死亡、无误诊；及时有效的完成了戒毒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和各类保障任务；有效的维护了社会治安稳定。戒毒人员、戒毒人员家属无投诉。支出进度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学员生产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在押戒毒人员日均在押人数达标，无死亡发生、误诊情况发生；对戒毒人员的日常给予了充分的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训练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85 万元，执行数为 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年组织部门工作人员参训达标。组织在岗民警参加体育比赛，强健的体魄圆满完成岗位工作；请本处业务能手开展戒毒职业技能培训，起到了传帮带的效果，为社会治安稳定起到了基石的作用。参训人员无投诉。年底支出进度为 93.3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集中培训学习较少开展，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减少人员聚集类培训，聘请经验丰富的专家开展线上培训，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7)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43.3 万元，执行

数为 32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疫情期间避免人员聚集，禁毒教育基地接待人数受到影响，超计划完成协助办案数；前来参观的群众，起到了非常好的禁毒宣传效果。前来参观的群众对服务评价非常满意。原定用于禁毒教育基地购买的电脑受疫情影响业务暂不开展，预算费用退回市财政，年底预算完成情况为 95%。禁毒宣教受众、服务对象无投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避免人员聚集，禁毒教育基地接待人数未达到预期接待人数，协助办案宗数未达到预算目标，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指标时全方位考虑，在年中监控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指标，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8) 辅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在职期间协助正常安保工作；戒毒人员非正常死亡数为 0；戒毒人员脱逃数为 0；场所发生安全事故数为 0；工作期间认真履职，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 市病残戒毒人员收治专区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50.4 万元，执行数为 14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深圳市颐爱医院 3 楼设为颐爱专区，2021 年共派遣 16 名民警，病残戒毒人员床位为 22 张，无误诊、无死亡。及时有效的对病残戒毒人员诊断、治疗、处置。无戒毒人员、戒毒人员家属投诉等相关情况发生。政府采购金额为 1550.4 万元，节约政府采购金额 74.4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 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15 万元，执行数为 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完善，未发生因戒毒职业暴露感染，每个季度组织好职业防护用品发放，做到及时有效；年底预算完成率100.0%。保障对象无投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对戒毒人员开展戒毒治疗康复训练，技能培训和管理教育工作，代为执行吸毒成瘾人员被处以社区戒毒或强制隔离戒毒的行政拘留。开展预防吸毒方面的研究。负责全市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的监督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应收尽收，展现服务大局的责任和担当。严格依法收戒，严把入出所关，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一是主动担当，增收扩收。去年以来，主动接收兄弟单位分流人员，为全市集中腾出了仓容。在全市公安监管压力最大最困难时期，无条件承担龙岗、龙华、光明、坪山、大鹏、深汕等分局收戒任务，最大限度为基层节约监管警力、减轻负担。二是敢啃硬骨头，破解病残收戒难题。在市委市政府、市禁毒委、市公安局的大力推动下，颐爱医院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专区自 2019 年 12 月底投入使用，收治艾滋病、精神症状、肺结核等病残吸毒人员，协助其他监所收治肺结核等病残刑事羁押人员，有效降低了监所关押管理风险，为解决精神症状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病残吸毒人员逃避打击等社会治理“毒瘤”起到了积极作用。应收尽收全力做好吸毒人员收治工作，应收尽收率达 99.3%，有效服务了全市公安工作大局。

2. 做好“学校化”文章，戒毒教育康复工作高质量推进。针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该所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做实做细日常管理教育的基础上，着力于营造学校化氛围，创建集绿化、美化、文化、净化于一体的良好育人环境，探索建立了戒毒人员教育康复学校化新模式。2021 年 6 月 24 日《人民公安报》对我所经验做法进行报道，

部监管局拟在全国公安监管培训会上予以介绍推广。

3. 高标准建立教育康复学校化“四个一”（“一处一纲一册一考评”）工作机制。所党委书记、所长钟美泉挂帅成立教务处，师资由管教民警、社工、外聘专家以及社会公益力量组成。制定《戒毒人员管理教育课程大纲》，明确教学目标、内容、方法和课时设计，所内各责任单位分工负责，教育康复工作模块化、标准化。汇编《戒毒人员学习手册》，戒毒人员通过手册可以随时了解应知应会知识并开展自学。建立戒毒人员教育学习考评机制，如实记录展现戒毒人员从入所到出所的学习轨迹、现实表现、心得体会、奖惩记录、管教考核评语等内容。对参与各类教育学习活动予以量化考核加分，并将考核结果和诊断评估相挂钩，鼓励戒毒人员积极主动参与学习，提升效果。多维度创新教育康复工作方式方法。科技助力智推精细化教育管理。引进科技手段成立戒毒人员行为智能管理“实验班”，通过智能化设备获取戒毒人员轨迹数据并进行量化分析，根据不同结果设定不同的管控措施。丰富“民警+”教官团队内涵。在原基础上，择优培养具有文体特长的戒毒人员辅助开展教学和组织训练，通过佩戴辅助教员标识和考核加分兑现，让他们深刻体验到参与感、获得感和成就感。选拔广播操、八段锦、合唱、乐器演奏、腰鼓等项目小教员。深化“互联网+”教育模式。利用“云资源”“云手段”提升教育康复质量。如通过把《法治大讲堂》《国家地理》等网络优质资源作为补充，不断整合扩充教学资源库，并采用网络大讲堂实现所外师资与所内戒毒人员连线无障碍。“互联网+”模式打破了疫情壁垒，教育形式更加灵活，内容更加生动。坚持日常教育与特色教育同步抓。全面实行学校化教育工作安排，建立升国旗、教育和纪律工作周通报、课程表编排等工作制度，常态化开展日常基础教育。同时打造“一月一主题”“一队一特色”“兴趣小组”

等文体戒毒康复亮点，并通过成立民警心理工作室强化心理康复以及融入运动康复等手段，不断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传递温暖大爱的帮扶教育力量。搭建社会公益关爱帮扶新平台。主动与深圳市慈善会合作共建“深善重生—戒毒人员专项帮扶计划”，打造“戒毒+慈善”全国标杆性戒毒康复教育系统工程。跨域疫情和高墙传递关爱。坚持“朋辈辅导员”“温馨社工”等活动保持热度、常发温度；通过“云捐赠”模式把社会爱心企业捐赠的口罩等防疫物资发放给戒毒人员；通过增加“云会见”和增加亲情电话等形式，让亲情关爱传递；举办“让爱回家”“四个一（一封家书、一张贺卡、一个视频、一个电话）”等主题活动，帮助学员把亲手制作的手工花束、家书贺卡邮寄回家。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实现了戒毒人员与家庭、社会不脱节，促进了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戒毒人员思想稳定，有力保障了监所安全。深入推进戒毒工作社会化。积极开展戒毒人员回归社会适应、出所衔接、后续跟踪帮扶等工作，对出所戒毒人员跟踪帮教保持良好操守。

4. 拓宽职能，答好服务禁毒工作附加题。①禁毒戒毒宣传开辟线上新途径。我所坚持以禁毒戒毒宣传为己任，结合疫情形势，从丰富宣传形式载体和空间拓展等方面想法子、出新招，通过云课堂、制作禁毒教育基地线上VR视频、线下送教上门、联合街道办线上授课等多种方式开展禁毒戒毒宣传“不打烊”。其中利用视频会议系统开设“云上课堂”，通过网络直播方式为在校学生送教上门的做法，得到了公安部监管局领导的充分肯定。②协助破案工作打破困局强力推进。在收戒量萎缩、疫情封闭出所办案难等情况下，我所克服困难主动出击，加强谈话教育、情报信息研判、流转落地等关键环节，积极开展协助破案工作，并联合禁毒、技侦、网警和各分局开展多项专项打击行动。2021年全力以赴协助破获涉毒刑事案件，圆满完成全年既定协破工作。

③戒毒医疗和科研创新工作再上台阶。进一步完善戒毒医疗安全管理，落实戒毒人员疾病分级分色管理制度、“一人两册”（《病历》《就诊手册》）医疗档案管理制度，把好入所体检关、日常诊疗关和医疗重点人员管理关。建立常规艾滋病监测检测工作机制，按规定做好艾滋病戒毒人员病例报告，建立所内管理档案，对主动提出抗病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带到市三院就诊，定期领取治疗药物。收治 HIV 携带者，注重加强医务人员学术交流和业务培训，与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华南师范大学、深圳市康宁医院、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合作开展的科研项目正按计划推进中。

5. 夯实基础，为监所建设再添新动能，加强执法规范管理。①结合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规章制度汇编工作，先后七次召开小组讨论会，梳理共梳理涉及队伍管理、执法管理、病残专区管理等方面，新增《警辅人员管理规定》《戒毒人员违规事件处理规定》《出所就医规范》等制度。②推进智慧监所和基础建设。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持续抓好监所安全“铁桶工程”建设，加大对围墙、AB 门的日常巡查与维护，规范伙房管理，完成悬挂点改造工程，《戒毒人员身心健康和行为表现智能评估系统》项目获得支队智慧新监管创新应用大比武二等奖，在监管支队的统筹下，整体推进所内总机房改造、指挥中心建设等智慧监所建设项目。③做细做实日常基础管理。以省厅“强基础、补短板、抓规范、促提升”专项行动为契机，制定全所方案稳步推进，加大对诊断评估、出所就医等环节的规范力度。落实“面对面”管理、戒毒人员一日生活制度等安全管理规定，常态化开展安全大检查和应急演练。实行所领导挂仓制，对重点监室、重点人员由所领导亲自挂仓管理。加强内部网上视频巡查，制定《网上巡查工作规范(试行)》，列明违规问题清单和扣分标准，重点盯防戒毒人员失管失控等危险问

题发生，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纠正，有效保障了监所安全。

6. 慎终如始，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疫情以来，所党委始终坚持监所防疫标准高于社会面、核心监区防疫标准高于普通营区的“两高”总要求，严守场所封闭管理、人员核酸检测、收押过渡隔离、轨迹核查“四条底线”，严把进口关、隔离关、防治关、警力关“四关”，所党委班子成员分批带班参与重点隔离区的全封闭管理，与监区内民警同吃同住同工作，疫情严重时期专门组建“党员突击队”“青年突击队”“支援保障突击队”三支队伍支援核心区防疫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体温检测、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工作，全所民警疫苗第二剂接种率为 98%，全体参战警力以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筑牢监所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坚决把疫情狙击在监墙之外。有力维护了监所防疫战果，并掀起全市收押涉疫排查前置工作的大整顿、大把关，推动全市执法办案和收押工作更加细致、更加严格、更加规范，为筑牢监所防疫屏障起到重要作用。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精准施策齐心协力打赢防流感“叠加战”。针对疫情期间叠加春秋冬季流感等传染病高发风险，专门成立防疫情防流感“两防”工作专班，建立“三快”（快发现、快隔离、快检测）、“四套加法”等工作机制，并率先在全市监所中为全体戒毒人员接种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由于措施扎实有效，监区内出现的多次流感症状现象均及时得到控制，没有大面积暴发。分管局领导对我所“两防”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8,631.64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631.64 万元，与 2020 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6,930.23 万元、2020 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930.23 万元相比，增加了 1,701.41 万元，增加了 24.55%，主要人员经费增加。根据部门主要职能紧密联系部门履职

情况，在编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时全方面考虑当前形式。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规范、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合实际工作，预算执行编制绩效目标等情况，绩效指标清晰、量化数据明确，实操性强。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37.54 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 9,637.54 万元，占比 100%。支出 9,637.5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2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8.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29.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68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 14.86 万元减少 1.47 万元，主要原因有：公务接待费用减少。比 2020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3.60 万元减少 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 2 辆、调拨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公务接待 3 批次 30 人次。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297.54 万元，较上年 272.14 万元增加 25.40 万元，增加 9.33%，主要系邮电费较上年增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67.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2.39 万元。我处无中央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情况，无中央单位驻外机构有关情况。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调整预算数，主要系人员经费增加。2021 年根据全年业务工作需要，我处各部门严格按照按照资金管理要求，项目立项严格审批制度，每月与固定资产等与财务相关负责沟通掌握情况，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要求。2021 年我处在政府采购时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公开招标。无上年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我处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进行预决算财务信息公开。全年完成戒毒人员收治、管理、医疗、教育、帮扶等各项日常管理工作；做好监所疫情

防控工作；做好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救治、管理等日常工作；做好出所戒毒人员跟踪回访、跟踪帮教等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协助办案工作；顺利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主动担当，增收扩收。为全市集中腾出了仓容。在全市公安监管压力最大最困难时期，无条件承担龙岗、龙华、光明、坪山、大鹏、深汕等分局收戒任务，最大限度为基层节约监管警力、减轻负担。

2. 敢啃硬骨头，破解病残收戒难题。在市委市政府、市禁毒委、市公安局的大力推动下，颐爱医院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专区自 2019 年 12 月底投入使用，共收治艾滋病、精神症状、肺结核等病残吸毒人员，协助其他监所收治肺结核等病残刑事羁押人员，有效降低了监所关押管理风险，为解决精神症状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病残吸毒人员逃避打击等社会治理“毒瘤”起到了积极作用。应收尽收全力做好吸毒人员收治工作。有效服务了全市公安工作大局。

3. 针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该所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做实做细日常管理教育的基础上，着力于营造学校化氛围，创建集绿化、美化、文化、净化于一体的良好育人环境，探索建立了戒毒人员教育康复学校化新模式。引进科技手段成立戒毒人员行智能管理“实验班”，通过智能化设备获取戒毒人员轨迹数据并进行量化分析，根据不同结果设定不同的管控措施。

4. 丰富“民警+”教官团队内涵。通过把《法治大讲堂》《国家地理》等网络优质资源作为补充，不断整合扩充教学资源库，并采用网络大讲堂实现所外师资与所内戒毒人员连线无障碍。“互联网+”模式打破了疫情壁垒，教育形式更加灵活，内容更加生动。

5. 坚持日常教育与特色教育同步抓。梳理涉及队伍管理、执法管理、病残专区管理等方面制度，废除与现状不符的规章制度，新增《警辅人员管理规定》《戒毒人员违规事件处理规定》《出所就医规范》等制度。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累计主动接收兄弟单位分流人员，无条件承担龙岗、龙华、光明、坪山、大鹏、深汕等分局收戒任务。

2. 颐爱医院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专区自 2019 年 12 月底投入使用，收治艾滋病、精神症状、肺结核等病残吸毒人员，协助其他监所收治肺结核等病残刑事羁押，有效降低了监所关押管理风险，为解决精神症状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病残吸毒人员逃避打击等社会治理“毒瘤”起到了积极作用。应收尽收全力做好吸毒人员收治工作，应收尽收率达 99.3%，有效服务了全市公安工作大局。

3. 针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该所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做实做细日常管理教育的基础上，着力于营造学校化氛围，创建集绿化、美化、文化、净化于一体的良好育人环境，探索建立了戒毒人员教育康复学校化新模式。2021 年 6 月 24 日《人民公安报》对我所经验做法进行报道，部监管局拟在全国公安监管培训会上予以介绍推广。多维度创新教育康复工作方式方法。

4. 我处联合街道办线上授课等多种方式开展禁毒戒毒宣传“不打烊”。

5. 协助破案工作打破困局强力推进。在收戒量萎缩、我克服困难主动出击，加强谈话教育、情报信息研判、流转落地等关键环节，积极开展协助破案工作，并联合禁毒、技侦、网警和各分局开展多项专项打击行动。2021 年协助破获涉毒刑事案件，圆满完成全年既定协破

工作任务。

6. 戒毒医疗和科研创新工作再上台阶。进一步完善戒毒医疗安全管理，落实戒毒人员疾病分级分色管理制度、建立常规艾滋病监测检测工作机制，按规定做好艾滋病戒毒人员病例报告，建立所内管理档案，对主动提出抗病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带到市三院就诊。收治 HIV 携带者，深圳市唯一一家。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市禁毒委、市公安局的大力推动下，颐爱医院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专区收治艾滋病、精神症状、肺结核等病残吸毒人员，协助其他监所收治肺结核等病残刑事羁押人员，有效降低了监所关押管理风险，为解决精神症状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病残吸毒人员逃避打击，为社会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应收尽收率达 99.3%，有效维护了社会治安稳定，服务了全市公安工作大局，对经济效益添砖加瓦。全方位传递温暖大爱的帮扶教育力量。对出所戒毒人员跟踪帮教，保持良好操守，戒毒人员家属满意度 100%。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大局，戒毒工作质量得到提升。严格依法收戒，针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做实做细日常基础开支的基础上，创建好的收戒环境，绿化、美化、文化、净化于一体的良好育人氛围，队伍整体呈现出积极进取、奋勇争先的良好精神面貌。

四、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加强业务理论学习，填写预算前做好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掌握上级财政部门的预算要求，对本部门财政形势的提前研判。熟悉掌握本部门近三年预算支出情况，对好的预算反复研究，查漏补缺，开展充

分的调研论证，全盘考虑以保障重点工作、核心工作为前提，有主次、有计划的编制部门预算；预算编制情况呈请单位党委会审议，集体决策研究；预算执行过程中，本单位每月通报、每月提醒，将预算执行情况纳入本部评优评先项目、根据上年预算执行情况酌情安排下一年用款需求。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 年对疫情发展预见不足，编制了较多的定性绩效指标其中公安部监管业务培训费、公安部监管业务培训电脑采购等相关指标，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办公安部监管业务培训班，预算费用无法支出；戒毒人员定额原因，戒毒人员人少，由司法局、财政局牵头关于调整戒毒人员人均定额标准的调研，采用”固定开支+人均定额“方式测算戒毒人员经费较为适合日均押量较低情况。改进措施：在符合预算编制相关规定的基礎上，合并减少部分绩效指标，完善后勤保障方面工作，建章立制工作；全力以赴抗疫情，保安全、防风险、护稳定，下大力气抓主业、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纵深推进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圆满实现疫情零感染、安全零事故、执法零违纪、队伍零减员目标。部门履职情况良好。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1. 党建引领，推动队伍建设大提升。坚持党建引领。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措施、最强保障，全面做好战时思想政治工作。所党委班子坐镇一线，各级警官以身作则，开展党史专题教育、战时思想政治学习、谈心谈话等活动，加强战时宣传和调研。

2. 严格依法收戒，严把入出所关，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一是主动担当，增收扩收。有效服务了全市公安工作大局。继续做好“学校化”文章，戒毒教育康复工作高质量推进。针

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该所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做实做细日常管理教育的基础上，着力于营造学校化氛围，创建集绿化、美化、文化、净化于一体的良好育人环境，探索建立了戒毒人员教育康复学校化新模式。制定《戒毒人员管理教育课程大纲》，明确教学目标、内容、方法和课时设计，所内各责任单位分工负责，教育康复工作模块化、标准化。汇编《戒毒人员学习手册》，戒毒人员通过手册可以随时了解应知应会知识并开展自学。建立戒毒人员教育学习考评机制，如实记录展现戒毒人员从入所到出所的学习轨迹、现实表现、心得体会、奖惩记录、管教考核评语等内容。

3. 对参与各类教育学习活动予以量化考核加分，并将考核结果和诊断评估相挂钩，鼓励戒毒人员积极主动参与学习，提升效果。多维度创新教育康复工作方式方法。通过佩戴辅助教员标识和考核加分兑现，让他们深刻体验到参与感、获得感和成就感。深化“互联网+”教育模式。教育形式更加灵活，内容更加生动。是坚持日常教育与特色教育同步抓。全面实行学校化教育工作安排，建立升国旗、教育和纪律工作周通报、课程表编排等工作制度，常态化开展日常基础教育。全方位传递温暖大爱的帮扶教育力量。搭建社会公益关爱帮扶新平台。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处			预算年度		2021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市病残戒毒人员收治	1. 向社会医疗机构购买医疗服务、租用场地；2. 按要求对病残戒毒人员开展日常管理、教育工作。	深圳市颐爱医院3楼设为颐爱专区，2021年共派遣16名民警，病残戒毒人员床位为22张，无误诊、无死亡。及时有效的对病残戒毒人员诊断、治疗、处置。支出进度为100%。无戒毒人员、戒毒人员家属投诉等相关情况发生。	15,504,000.00	15,504,000.00	14,760,000.00	14,760,000.00	
	民警训练	1. 对民警开展执法、警务技能等训练；2. 按要求参加外派培训。	全年组织部门工作人员参训78人次。组织在岗民警参加体育比赛，强健的体魄圆满完成岗位工作；请本处业务能手开展3次戒毒职业技能培训，起到了传帮带的效果，为社会治安稳定起到了基石的作用。参训人员无投诉。年底支出进度为93.33%。	48,500.00	48,500.00	45,264.84	45,264.84	
	禁毒、缉毒业务	1. 按工作计划完成协助办案工作；2. 开展禁毒宣教工作；3. 做好监所安全管理工作；4. 做好戒毒人员跟踪帮教等工作；5. 做好单位日常运维等工作。	疫情期间避免人员聚集，禁毒教育基地共接待281人，协助办案为23宗；前来参观的群众，起到了非常好的禁毒宣传效果。前来参观的群众对服务评价非常满意。原定用于禁毒教育基地购买的电脑受疫情影响业务暂不开展，预算费用退回市财政，年底预算完成情况为95%。禁毒宣教受众、服务对象无投诉。	6,510,480.00	6,510,480.00	6,283,224.00	6,283,224.00	

戒毒学员管理	做好戒毒人员日常生活、医疗、文化教育等各类保障	2021年日均关押量为342人,超出实际预算人数31人次,无死亡、无误诊;及时有效的完成了戒毒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和各类保障任务;有效的维护了社会治安稳定。戒毒人员、戒毒人员家属无投诉。支出进度100%。	2,196,400.00	2,196,400.00	2,196,400.00	2,196,400.00
学员生产业务	做好戒毒人员技能培训工作	2021年在押戒毒人员日均在押人数为342人,完成了年度指标;无死亡发生、误诊情况发生;对戒毒人员的日常给予了充分的保障。戒毒人员无投诉。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戒毒辅助人员管理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采购戒毒业务、后勤保障等相关聘用人员服务	2021年戒毒辅助人员月均39人,戒毒辅助人员有效的维护了社会治安,保障很好的完成了本职工作,在疫情封闭办公期间起到了很好的助手作用,履约验收合格率为100%,用人单位、戒毒人员无投诉,支出进度为100%。	3,610,000.00	3,610,000.00	3,610,000.00	3,610,000.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部门共有108人,其中职工9人,全年履职情况良好,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大局,使戒毒工作质量得到提升。严格依法收戒,针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科学应变、主动求变,队伍整体呈现出积极进取、奋勇争先的良好精神面貌。	68,921,827.63	68,921,827.63	67,540,520.72	67,540,520.72

警辅 人员 管理	开展警辅人员训练、教育等工作，保障警辅人员备勤、执勤。	2021年有一名辅警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现在在职实际辅警人数4名，在职期间协助正常安保工作；戒毒人员非正常死亡数为0；戒毒人员脱逃数为0；场所发生安全事故数为0；工作期间认真履职，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公安 部监 管业 务培 训	1. 按要求开办全国公安监管民警业务培训班；2. 制定培训计划；3. 做好培训期间各类保障。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办公安部监管业务培训班，民警执勤数16人因工作实际需要调整至其他岗位，因未开公安部业务培训班，无误诊；及时完成公安部基础设施日常维护。根据深公戒委纪[2021]13号文件调整预算指标，年底按调整后的指标，预算已完成100%。病残戒毒人员收治专区工作人员无投诉。	830,000.00	830,000.00	830,000.00	830,000.00
金额合计			98,731,207.63	98,731,207.63	96,375,409.56	96,375,409.56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开展戒毒人员收治、管理教育，面向社会开展禁毒宣教，协助其他公安机关开展吸贩毒案件侦办等工作。			1. 本年度向社会医疗机构颐爱医院购买医疗服务、租用场地，颐爱医院履职情况良好，病残戒毒人员开展日常管理、教育工作及时有效。家属满意 100%，无误诊、致死等情况发生。无非正常死亡情况发生。2. 及时完成培训计划对民警开展执法、警务技能等训练、外派培训等业务培训工作；按工作计划完成协助办案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禁毒宣教工作，及时有效的完成了警辅人员训练、教育等工作。3. 做好监所修缮及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单位日常运维等工作，保障警辅人员备勤、执勤。4. 及时完成戒毒人员日常生活、医疗、文化教育等各类保障。做好戒毒人员技能培训工作，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后，及时跟踪帮教等工作完成良好。因疫情原因全国公安监管民警业务培训班，暂停开班，2021 年 6 月份通过上级审批将此指标开支进行了调整。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		禁毒教育基地接待来访人数	≥8000 人	=281 人	
			协助办案数量	≥33 宗	=21 宗	
			病残戒毒人员专区床位数	22 张	=22 张	
			病残戒毒人员专区民警到岗人数	16 人	=16 人	
			在押戒毒人员数量	≥311 人	日平均 342 人	
			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人数	5 人	=4 人	
			民警参训人数	45 ≤ 人数 ≤ 97	=78 人	
			戒毒辅助人员数量	39 ≤ 人数 ≤ 42	=39 人	
			公安部监管业务参训民警人数	400 人	0 人	
			质量		禁毒宣传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误诊率	0			0%	
	服务履约评价良好	良好			良好	
	完成培训制定受训任务	完成			0%	
产出						

		时效	警务辅助人员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工作执行好	良好	
			非正常死亡率	0	0%	
			及时做好警务辅助人员各项保障	及时	及时	
			及时做好戒毒人员辅助人员保障	及时	及时	
			及时做好戒毒人员日常管理教育	及时	及时	
			对病残戒毒人员及时诊断、治疗、处置	及时	及时	
			按公安部培训方案及时开办培训班	及时	因疫情原因未开班	
			及时做好戒毒人员各类保障	及时	及时	
			及时支付戒毒人员劳动报酬	及时	因疫情原因未开班	
			及时按需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及时	因疫情原因未开班	
	效益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7.61%	
		经济效益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戒毒人员队伍稳定	稳定	稳定	
			参观、参加禁毒宣教活动积极	积极	因疫情原因参加人数为 281 人。	
			社会治安稳定	稳定	稳定	
			公安部培训班培训效果良好	良好	因疫情原因未开班。	
			社会面营造全民禁毒良好局面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不适用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戒毒人员投诉次数	<10	=0 次
			其他满意度	执法业务对象投诉人次	<5	=0 次
其他满意度	送戒单位投诉次数		<5	=0 次		
其他满意度	接受禁毒宣教群众投诉次数		<5	=0 次		
其他满意度	戒毒人员家属投诉次数		<10	=0 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p>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p>	<p>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p> <p>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 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56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理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4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9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 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 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 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 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86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 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 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 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 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 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 得2分; 4. 满意度<80%的, 得1分。	6
综合评分						95.4	
评分等级						优	

附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 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 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 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 明确具体的评价分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安部监管业务培训费				项目金额	83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0000.00	830000.00	83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0000.00	830000.00	83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按上级要求，做好全国公安监管业务培训班开办各项工作。做好病残吸毒人员专区各项管理、保障工作。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办公安部监管业务培训班，民警执勤数 16 人因工作实际需要调整至其他岗位，因未开公安部业务培训班，无误诊；及时完成公安部基础设施日常维护。根据深公戒委纪[2021]13 号文件调整预算指标，年底按调整后的指标，预算已完成 100%。病残戒毒人员收治专区工作人员无投诉。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警到岗执勤数	16 人	16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误诊率	0%	0%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做好公安部基础设施日常维护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	=100%	=100%	10	10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稳定	社会治安稳定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病残戒毒人员 收治专区工作 人员投诉次数	<10 次	0 次	20	2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戒毒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金额	361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10000.00	3610000.00	361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10000.00	3610000.00	361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戒毒辅助人员服务，协助全所完成各项业务工作。			2021年戒毒辅助人员月均39人，戒毒辅助人员有效的维护了社会治安，保障很好的完成了本职工作，在疫情封闭办公期间起到了很好的助手作用，履约验收合格率为100%，用人单位、戒毒人员无投诉，支出进度为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戒毒辅助人员 人数	39≤目标值 ≤42	39人	10	10	
		质量指标	履约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做好各类 戒毒辅助人员 保障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 治安	社会治安良好	良好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戒毒辅助人员 投诉次数	<10次	0次	15	15	
		用人单位投诉 次数	<5次	0次	20	2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戒毒人员经费	项目金额	21964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6400.00	2196400.00	21964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96400.00	2196400.00	21964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戒毒人员各项管理及保障工作。			2021年日均关押量为342人，超出实际预算人数31人次，无死亡、无误诊；及时有效的完成了戒毒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和各类保障任务；有效的维护了社会治安稳定。戒毒人员、戒毒人员家属无投诉。支出进度100%。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戒毒人员数量	≥311人	342人	10	10	比实际预算时多收学员日平均31人
		质量指标	非正常死亡率	0人	0人	15	15	
			误诊率	0%	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做好戒毒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和各类保障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社会治安稳定	良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戒毒人员投诉次数	<10次	0次	20	20		

		满意度指标	戒毒人员家属 投诉次数	<10次	0次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员生产业务经费				项目金额	36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在押戒毒人员的日常各类保障，及时支付劳动报酬。				2021年在押戒毒人员日均在押人数为342人，完成了年度指标；无死亡发生、误诊情况发生；对戒毒人员的日常给予了充分的保障。戒毒人员无投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在押戒毒人员 人数	≥311人	=342人	10	10	
		质量指标	非正常死亡率	0次	0次	15	15	
			误诊率	0次	0次	10	10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做好戒毒人员各类保障，支付劳动报酬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戒毒人员队伍稳定	稳定	稳定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戒毒人员投诉次数	<10次	0次	35	3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训练费			项目金额	485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500.00	48500.00	45264.84	10	0.93	9.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500.00	48500.00	45264.84	—	0.9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做好民警业务技能培训。				全年组织部门工作人员参训 78 人次。组织在岗民警参加体育比赛，强健的体魄圆满完成岗位工作；请本处业务能手开展 3 次戒毒职业技能培训，起到了传帮带的效果，为社会治安稳定起到了基石的作用。参训人员无投诉。年底支出进度为 93.3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训人次	50 ≤ 参训人次 ≤ 97	78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在岗民警胜任岗位工作	胜任工作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按需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	100%	93.33%	20	18.67	因疫情原因,有部门预算资金未使用完。减少人员聚集类培训,聘请经验丰富的老师多开展线上培训,多开展培训,走出去请进来的教育方式,开拓视野提高执行力。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社会稳定	良好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投诉次数	少于 2 次	0 次	20	20	
总分					100	97.9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				项目金额	3433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 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33000.00	3433000.00	3276324.00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33000.00	3433000.00	3276324.00		0.9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职，完成工作任务。				疫情期间避免人员聚集，禁毒教育基地共接待 281 人，协助办案为 23 宗；前来参观的群众，起到了非常好的禁毒宣传效果。前来参观的群众对服务评价非常满意。原定用于禁毒教育基地购买的电脑受疫情影响业务暂不开展，预算费用退回市财政，年底预算完成情况为 95%。禁毒宣教受众、服务对象无投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禁毒教育基地接待人数	≥8000 人	=281 人	5	0.2	因疫情原因，避免人员聚集，禁毒教育基地接待人数未达到预期接待人数。室内建议安装空气净化系统，减少疾病传播的媒介；禁毒教育基地多元化宣传毒品危害，建议建设露天场馆等方式进行禁毒教育。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协助办案数	≥33宗	=23宗	5	3.5	因疫情原因，协助办案数为23宗，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完成预期办案数。
		质量指标	禁毒宣传效果	良好	良好	10	10	
			服务履约评价良好	良好	良好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做好各项公安业务保障工作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	100%	95.44%	10	9.54	因疫情原因,为避免人员聚集,禁毒教育基地无法正常开放接待群众,禁毒教育基地业务所需的电脑(政府采购)为暂不购买。2022年编报预算时,已避免此类问题再次产生。减少浪费预算指标的产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禁毒良好局面	良好	良好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5次	0次	10	10	
			禁毒宣教受众投诉次数	≤5次	0次	10	10	
	总分						100	92.7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辅警经费			项目金额	7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确保监所安全；2、戒毒人员非正常死亡数为 0；3、戒毒人员脱逃数为 0；4、场所发生安全事故数为 0；5、认真履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1 年有一名辅警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现在职实际辅警人数 4 名，在职期间协助正常安保工作；戒毒人员非正常死亡数为 0；戒毒人员脱逃数为 0；场所发生安全事故数为 0；工作期间认真履职，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辅警人数	5 人	4 人	10	8	1 名辅警个人申请离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队伍管理，增强队伍凝聚力等改进方法。
		质量指标	辅警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工作执行好	好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做好辅警各项保障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社会治安稳定	稳定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辅警投诉人次	<5 次	0 次	20	20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病残戒毒人员收治专区专项			项目金额	15504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04000.00	15504000.00	14760000.00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04000.00	15504000.00	14760000.00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病残戒毒人员收治专区各项工作。			深圳市颐爱医院 3 楼设为颐爱专区，2021 年共派遣 16 名民警，病残戒毒人员床位为 22 张，无误诊、无死亡。及时有效的对病残戒毒人员诊断、治疗、处置。支出进度为 100%。无戒毒人员、戒毒人员家属投诉等相关情况发生。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警到岗执勤数	民警 16 人	民警 16 人	5	5	

			病残戒毒人员 床位数量	≥22 张	100%	5	5		
		质量指标	误诊率	0%	0%	15	15		
			非正常死亡率	0%	0%	10	10		
		时效指标	对病残戒毒人员及时诊断、 治疗、处置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	100%	100%	10	10	中标数为 1476 万元, 已完成 中标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社会治安稳定	社会治安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病残戒毒人员 收治专区民警 投诉次数	<5 次	0 次	10	10		
			病残戒毒人员 投诉次数	<10 次	0 次	10	10		
			病残戒毒人员 家属投诉次数	<20 次	0 次	10	10		
	总分						100	9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项目金额	315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1500.00	315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1500.00	315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传染病防治、监测、职业防护工作。			完成保障人数 104 人，超额完成年度指标；因保障完善，未发生因戒毒职业暴露感染，每个季度组织好职业防护用品发放，做到及时有效；年底预算完成率 100%。保障对象无投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00 人	=104 人	10	10	在编民警、辅警、政府雇员、职工等月均数。
		质量指标	因职业暴露传染病例	=0 人	=0 人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组好职业防护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稳定	稳定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投诉人次	<5次	0次	35	35	
	总分					100	100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